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优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一

发包方：庆远镇xx街(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xx街号住宅三层钢筋水泥结构楼房完成50%工程量(扣除三层楼房工程款元)的基础上，给乙方承包三、四层及前五层楼房建设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按时完成施工，按照国家建筑承包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名称□xx街28号住宅升层建设工程。

二、工程量：共计二层半，实际建筑面积(包括上五层楼房天面、楼梯的面积)平方米。

三、工程质量：按国家住宅建设标准建设。

四、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五、工程承包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提供设计图纸。可根据门、窗框购买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临时变更门、窗框施工，不另付人工费。

(2)提供门前施工防护网、工程建设用水□220v电、火砖、钢材、水泥、石灰、沙子、石渣等建筑材料，并运到xx街28号门前，由乙方自行上料，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职责：

(1)负责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模板顶筒及一切施工工具和辅助材料；施工门前、门面天井上搭建好防护楼，防止建筑材料掉落打伤人或打坏物品，便于今后批烫和建筑垃圾的清理。

(2)认真看好图纸，按图纸说明施工，有疑问的地方应和甲方商量清楚后再施工，保证工程建设有条不紊的进行。

(3)建设过程中用到的建筑材料，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提前准备，避免延误工期。

(4)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倒柱要求笔直、不得歪斜，砌砖要砖路平整、灰浆满缝、不得歪斜，搭架装模要平整牢固，扎龙布尺寸要均匀、每一格都要绑牢，倒模用的石渣、水泥、沙浆要按标准配方、准确下料、搅拌均匀，灌浆倒模要均匀饱满、振动平整，每层倒天面后至少保养7天后才能上料砌砖，至少保养22天后才能拆模板，以保证质量。

(5)负责主体室内、楼梯间及三层楼房后面房间留下来的墙基全批烫，要求结实平整，过2cm压尺；做好厨房案板、洗池、卫生间及便池的安装；做好厨房、卫生间排污管、天面排水管、门和窗框等的安装和预埋；做好四层和五层楼房天面四周压墙并批烫；做好天面防水围。

(6)隐藏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每倒置一层天面的当天，乙方必须要安排好时间，倒置当天要一次性倒置完毕，不得隔日倒置，倒置完毕要及时过面，施工场地要及时清理干净。工程完工后，要清理室内垃圾，清除地板上干结的灰浆，把垃圾搬放到底层楼门前指定地点。

(8)乙方应具有资质，在承包主体工程项目的同时必须承担主体工程外的项目，按标准合理收取人工费，倒柱等包焊接钢筋每个烫每平米元；天面天井四周砌围墙，不搭架砌砖，每块元；门前镶瓷砖每平米元。在工程建设中，乙方应为甲方着想，从节约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计划好、用好建筑材料，避免浪费。

(9)本工程建设必须是签约乙方来完成，不得转让或者卖，甲方不承认第三方。倒置天面的当天，甲方应按实到上工人数发给乙方招待费，中餐每人元。

(10)凡因不按甲方要求或不按施工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要承担所有责任。

(11)在施工中，要确保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2)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若因此影响到工程进度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款的结标，按工程进度支付，主体每层完成合格后付给乙方每层工程款的70%，工程全部完工后，五天内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八、施工期限□20xx年5月28日上午8时开工至20xx年月

九、工程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免

费修理，如需要返工的，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十、本合同书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失效。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x年5月 20xx年5月日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贷款是指。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三

乙方: _____

一、地点:

二、新建住房的规划和质量要求。

(1) 新建住宅建多少层由乙方决定,甲方所分得住房户型和面积,全由乙方设计不能影响整体规划,乙方所得房屋,设计由乙方自己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2) 乙方房屋建成后达到合格标准,外墙正面瓷砖、三面拉毛所有地面均为水泥粗沙地面不得乱改图纸,屋顶盖瓦、内墙用水泥沙浆粉平,双飞粉由用户自理,但楼梯间公用部分

刮双飞粉二次。甲方与乙方的新房同样质量和要求，甲方不得增加或更改。

(3) 所有进户门安防盗门400元左右，窗户安装塑钢带纱窗并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新房水电到进户门。

三、甲方在乙方修建的新房中有权选择，但必须选定一种户型，面积在95—105平方内，二套及二个车库，面积在20平方左右，（自东向西分取），若乙方只能修建二层，则甲方只能收取二套住房，乙方修建三层以上则给甲方二套新房及二个车库。

五、新房修建时间为一年，若乙方原因（资金、人员不能修建的情况下）自动退场，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但乙方在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另外政府部门干涉在外围全部不能修建的情况下，工期顺延），乙方不负责甲方的办证费用。

六、周边邻居纠纷由甲方处理，不得阻碍乙方施工，否则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四

甲方：（房屋修建方）

乙方：（房屋承建方）

一、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包工(劳务、技术、钢架、模板等建筑生产工具)，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砖块、沙石、石灰粉、水泥、钢筋等建房材料)。

二、承包价格：工价为 元/平方米，其中地面砖，室内墙面砖、楼梯砖、房面领条方水工费甲方另付。

三、付款方式：主体每修建一层后预付该层建筑面积的55%，在工程完工经按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工程款总额的40%，剩余15%的工程款质做为改工程的质量保证金，6个月后，房屋无修建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修建场地，保证三通：通路、通水、通电。
2. 负责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修建材料(乙方提前两天向甲方提供材料计划单，特殊材料提前)，并修建工程全过程监督和指导义务，有义务纠正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

五、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房屋设计图纸规定的施工，自觉接手甲方监督和指导，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和降价施工质量要求。
2. 施工时间，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不得随意破坏浪费，并严把工程质量关，所有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出现施工疏忽和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核定工期为 天，从双方约定开工日起，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并尽可能提前完成，雨天险(连续下雨三天为雨期)除外，延期一天按总价格1%从工费中扣除。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注意安全，如出现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具体施工内容和质量要求

1. 施工内容为两间三层居住房屋。所有房屋主体墙均为“二四墙”，具体结构为砖混结构。

2. 所有墙面全部内外粉刷，外墙面用水泥砂浆，内墙面用水泥砂浆粉刷压光后再上白灰。

3. 所有墙体砖面平整，灰浆填充实在，墙体垂直误差不超过3公分，粉刷后墙面平整误差不超过3公分。

4. 在施工中必须安装好线管和上下水管，下水管安装规范，接头密封，钉罕靠，并做好电路。

5. 门窗口预留面标准，留有衔接点。

6. 一楼地面混凝土铺平是分为两层，第一层平板震动器压平后铺上防水材料，第二层夯实后在贴地面砖。

7. 一至三楼地面砖和正面外墙砖需贴平整、线条均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五

乙方：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个月(天)，或：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六

受托人(乙方)：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亩。

工程总建设期：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合格。

- 1、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月、季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 2、负责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及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管理；
- 3、编制工程招标文件，组织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的招投标工作；
- 6、协调各承包人(施工、专业分包等单位)的业务活动；
- 8、提出合理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保证现场安全；
- 10、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决算审计。

1、乙方管理费依据财建[20xx]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

定》的规定计取。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管理费 万元。

3、剩余管理费依照工程进度，分批申请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甲方按实际工程量付清剩余管理费。

1、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其中包括组织招投标、制定工程管理总体规划、组织检查验收、严格档案管理。

2、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指示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执行或须变更执行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

4、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对工程管理拥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权。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投资、质量控制报告。

5、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建材价格波动、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工期、投资造成较大影响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给甲方。

6、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期。

7、乙方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工程完工后移交给甲方。

8、因甲方决策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拖延工期的，乙

方有权向甲方提请顺延工期。

9、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严重影响本合同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不得突破总投资。按照批准的进度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建成，并确保工程质量。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按竣工验收制度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将验收合格后的建设项目和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和相关档案管理部门。

13、乙方应做好建设项目三控(三控指控制投资、质量、工期)工作，确保建设工期、质量、安全目标实现。

14、乙方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因乙方管理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应对乙方进行处罚，按以下方式计算处罚金： $罚金=管理费用总额合同期(日)延长工期(日)$ ，最高罚金为50万元。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计算并支付乙方延长期工程项目管理费： $延长期管理费=管理费用总额合同期(日)延长工期(日)$ ，延长期管理费最高为50万元。

4、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乙方不能做出合理书面答复，甲方可予以经济处罚(1万---5万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乃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若甲方发出通知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

内发出终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起诉至人民法院。

；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七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1. 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3.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1. 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 重大的设计变更。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20xx元。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1. 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 (2) 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
- (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1. 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2.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 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1.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

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 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_____市_____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一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一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方预算造价下浮_____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质量、工期履约金各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市优。若违约，除罚没全额的工期履约的保证金，再按结算总价的_____ %人作为违约处罚金。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7. 根据惯例，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从（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八

委托方：湖南恒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长沙中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县）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的位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确定）

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

（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包括技术服务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建设合同协议书内容篇九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

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

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二）工程监理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

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

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 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 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

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1. 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 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 由于监理方的合理化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

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

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
送_____留存一份。